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 92,165,899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787,906,171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0.79%。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东方润澜对其持有的 92,165,899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2,165,899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 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7,906,171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1%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东方润澜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东方润澜的通知和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88,313,771	388,313,771	78.79%	10.45%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399,592,400	65.63%	10.76%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80,072,070	787,906,171	70.79%	21.2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